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114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競賽規程】

A. 宗旨及依據	2
B. 辦理單位	2
C. 一般規範	
C1. 球隊球員資格	2
C2. 球隊人數規定	2
C3. 報名	2-3
C4. 教練會議及時間	3
C5. 獎勵	3-4
C6. 選拔	4
C7. 罰則	4-5
D. 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5
D2. 裁判	5-6
D3. 記錄	6
D4. 球僮	6
D5. 抗議	6
D6. 申訴	6
D7. 比賽規則	6
D8. 賽制及方式	6-7
E. 比賽範疇	
E1. 場地	7
E2. 球衣	7
E3. 選手席	7
E4. 比賽相關規定	7-9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9
F. 最終處置(裁決)	10
G. 保險	10
H. 其他事項	10

A、宗旨及依據

A1. 宗旨：

A1.1. 發展全民體育，提升少年棒球技術水準暨遴選優秀選手組成中華少棒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5 年第 8 屆世界(U12)少棒錦標賽。

A2. 依據：

A2.1. 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08920** 號函備查辦理。

A2.2.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辦理單位

B1.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B1.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B1.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B1.4. 贊助單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一般範疇

C1. 球隊球員資格

C1.1. 球隊：

1. 球隊應以縣市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每縣市限一隊參加)。

2. 各縣市得組明星隊(聯隊)報名參賽。

C1.2. 教練：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每場賽前繳交教練證正本且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C1.3. 球員：

1.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102 年 1 月 1 日** 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出生者，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2. 凡報名本賽事之球員，視同已註冊登錄教育部本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

3. 須符合參加教育部「**113** 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規定。

C1.4. 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1.5. 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2. 球隊人數規定

C2.1. 職員：領隊、副領隊、總教練各 1 名、教練 2 名、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名，總計 6 名。(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視各隊需求且符合資格方能報名)

C2.2. 球員：含隊長 18 名，最少不得低於 15 名。

C3. 報名：請依球員資格之規定，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選手請依背號由小到大排列)。

C3.1. 日期：自 **114 年 4 月 10 日** 上午 00 時 01 分起至 **4 月 25 日** 下午 23 時 59 分截止。
(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

C3.2. 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www.ctba.org.tw/>)線上報名，首次報名密碼請見公文，

非首次報名為自設密碼)，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件，經確認無誤後，列印出下列表件，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於 **114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17 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會辦理報名，請務必繳交齊全，如有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若郵寄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1. 報名專用信封檢核表 1 張。
2. 小報名表 1 份。(學校關防及承辦人或總教練職章)
3. 大報名表 1 份。(相片規定：最近 6 個月、正面、半身、背景白色之清晰照片，請勿使用生活照或有戳章或鋼印或破損之照片)
4. 學籍證明正本 1 份。(學校關防及相關職章)
5. 參賽球員學生平安保險證明。(正、影本皆可)
6. 報名表內所有教練之教練證影本。
7. 報名表內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之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影本。
8. **全隊肖像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9. **全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正本。**

C3.3. 費用：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並請於報名時一同繳交(未繳費者視同未報名，如已完成報名手續而未參賽者，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回餘款，並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費用以掛號郵寄或親自向本會辦理。《匯票或支票抬頭請開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4. 教練會議、賽前記者會及比賽時間地點

C4.1. 教練會議：

- C4.1.1. 時間：**11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整。**
- C4.1.2. 地點：**線上會議(以視訊軟體「Google Meet」進行)**
- C4.1.3. 會議內容：
 1. 討論賽事相關規定。
 2. 審查球員資格。
 3. 抽籤排定賽程。
 4. 教練會議之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C4.2. 賽前記者會：

- C4.2.1. 時間：**1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 C4.2.2. 地點：華南銀行總行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 C4.2.3. 請各參賽球隊於當日下午 13 時 20 分前向大會報到進行彩排，每隊務必遴派 1 名教練及 1 名球員著比賽球依參加。
- C4.2.4. 交通費補助規定：除臺北市及新北市參賽球隊外，其他縣市補助原則上限以順向且最近的火車站為搭乘站，往返車站之公車費不予補助(偏遠地區除外並請加註說明)，最高以台鐵自強號票價為計算基準(離島球隊以飛機核實計算)。請提供車票票根，若自行開車油單請開立統一編號：25119080，連同收款人的匯款帳戶影本，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5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逕行寄至「甘霖廣告公司華南金控盃小組收，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7 號 10 樓，電話：07-5376201 分機 24」，逾期恕無法受理。

C4.3. 比賽時間：114 年 5 月 24 日起至 31 日止。

C5. 獎勵

C5.1. 團體獎：冠軍、亞軍、季軍各頒獎盃乙座，另將 5 至 8 名成績依

1. 總得分率高者
2. 總失分率低者
3. 並列方式排定

C5.2.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全壘打獎除外)。

1. 打擊獎:1 名(打擊率相同時，以 1. 長打率較高者 2. 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2. 打點獎:1 名(打點相同時，以 1. 打數較少者 2. 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3. 全壘打獎:1 名(全壘打數相同時，以 1. 打數較少者 2. 打點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4. 投手獎:1 名(防禦率相同者，以 1 投球局數較多者 2 被安打數較少者依序決定之。)
5. 最有價值球員獎:1 名
6. 教練獎:1 名

C6. 選拔

C6.1. 本錦標賽將遴選優秀選手組成中華少棒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5 年第 8 屆世界 (U12)少棒錦標賽。

C6.2. 由本會第 13 屆國家少棒代表隊選訓小組(包括召集人及 6 位委員，合計 7 位)共同參與代表隊教練、選手之遴選，與集訓及比賽期間之督導、輔助與協調之責。

C6.3. 代表隊教練團由總教練 1 名、教練 2 名共同組成，總教練由本次比賽之冠軍球隊總教練擔任之，另總教練亦可指派 2 名教練，惟須分別具備投捕、打擊、守備及體能等四項訓練專長，以達專業分工各司其職，且經選訓小組同意後任命之。(註：冠軍隊總教練因故無法擔任代表隊總教練時，則由亞軍隊總教練遞補之，若再因故無法擔任時則由選訓小組指派之。)

C6.4. 選手之產生，由教練團依下列原則選拔：

1. 依據守備位置支配比：投手 8~10 名、捕手 2~3 名、內野手 5~8 名、外野手 4~6 名；培訓總人數：22 名，正選總人數：18 名。
2. 冠軍隊不得超過 5 名，第二名(含)以後應依排名在後者之名額不得超過在前者之原則。(第四名之後則無選拔排名順序，惟不得超越第四名員額)

C6.5. 得徵召當年度的 PONY、LLB 全國少棒錦標賽、國小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 中表現特優之選手。

C6.6. 代表隊領隊、副領隊及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之遴選將由本會理事長同意聘任之。

C6.7. 獲得或放棄代表權之隊職員於代表期限均不得再參加當年本會所舉辦之選拔賽。

C6.8. 獲得本代表權之隊職員若無故放棄，將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7. 罰則

C7.1 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 1 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賽事規定之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C7.2.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國內、外職業、業餘棒球團體或經紀公司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契約行為(含商業、金錢交易或

委託接洽等)，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C7.3.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項目	違 規 行 為	罰 款	停 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 4,000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 及啃食瓜子	\$ 5,000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 5,000	
4	使用不合格球棒	\$ 5,000	
5	暴力丟擲裝備	\$ 5,000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 8,000	1 場
7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 10,000	0 至 3 場比賽
8	拖延或加速比賽，違反運動精神	\$ 10,000	
9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 10,000	0 至 3 場比賽
10	選手席隊職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 10,000	0 至 3 場比賽
11	從選手席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 10,000	0 至 6 場比賽
12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 10,000	1 至 4 場比賽
13	擊球員惡意衝向投手丘	\$ 10,000	1 至 4 場比賽
14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 10,000	1 至 6 場比賽
15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 10,000	1 至 6 場比賽
16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 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 10,000	1 至 6 場比賽
17	故意向擊球員頭部投球	\$ 15,000	3 至 6 場比賽
18	肢體碰撞裁判	\$ 15,000	3 至 8 場比賽
19	打架	\$ 15,000	3 至 8 場比賽
20	使用變造、違法球棒	\$ 15,000	7 至 8 場比賽
21	以言語、肢體行為，挑釁或冒犯球迷及對方球隊	\$ 15,000	5 至 10 場比賽
22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 15,000	0 至 6 場比賽
23	不服從大會判決而引發棄權罷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 15,000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D、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D1.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D1.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D1.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 D1.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 D1.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 D1.6.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 60 分鐘(電視轉播 90 分鐘)前，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 D2. 裁判
- D2.1.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 D2.2.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獲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 D2.3.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 D2.4. 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 D3. 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員姓名，且建立資料。
- D4. 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本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 D5. 抗議
- D5.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 D5.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一併提交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 D5.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 D5.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一萬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 D6. 申訴
- D6.1.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一萬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 D6.2.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 3 小時內為之。
- D6.3.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 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 D6.4. 本會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 D7.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U12 少棒規則。
- D8. 比賽方式：
- D8.1. 六局制，每場均賽至勝負，並採突破僵局制。
- D8.2. 預賽：採雙敗(分組)淘汰制。
- D8.3. 決賽：採交叉賽制，由預賽中取各組前 2 名球隊參加。
- D8.4. 突破僵局制：

- D8.4.1. 在正規局數（6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7局）起採用。
- D8.4.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 D8.4.3. 第7局起將繼續沿用第6局的打序，如第6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4棒第7局的打者將從第5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3棒，一壘跑者為第4棒。第8局延續第7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
- D8.4.4.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 D8.5.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
- D8.6.1. 壘上2位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
- D8.6.2. 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 D8.6.3.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6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
- D8.6.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E、比賽範疇

E1. 場地

E1.1. 比賽場地：臺北市青年、新生棒球場

1. 投捕距離：15.54 公尺(51 呎)。
2. 壘間距離：22.86 公尺(75 呎)。
3. 二壘至本壘距離：32.33 公尺(106 呎)。
4. 全壘打距離：兩側 67.056 公尺(220 呎)、中間 82.3 公尺(270 呎)(或現有球場)。

E1.2. 若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或無法使用)，經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時，則保留比賽。

E1.3.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4. 嚴禁使用任何汽笛、擴音器、大聲公、鑼鼓、音響、哨子。

E2. 球衣

E2.1. 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如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除須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外，並依賽事規定 C7 罰則第 1 項處置。

E2.2. 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如改變已定之球衣背號，除須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外，並依賽事規定 C7 罰則第 1 項處置。

E2.3.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褲管須拉至膝下，聯隊時胸前須明確中文縣市名稱且須大於其他語言隊名及小號碼，內衣衣袖不得為白色或灰色，違者將依競賽規程 C7 罰則第 1 項處置。

E2.4. 投手、野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顏色與球隊不同時，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E2.5. 贊助者之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分，其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E3. 選手席

E3.1. 主隊(隊名在前者)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隊名在後者)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

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檢拾。

- E3. 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 E3. 3.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副領隊及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E3. 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 E3. 5. 任何時間至少須有 1 名教練留於選手席中。

E4. 比賽相關規定

E4. 1. 指定打擊：本賽事不可使用 DH。

E4. 2. 比賽用球：採用 BRETT BR-200 型硬式棒球。

E4. 3. 球棒：**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或本會指定的標準鋁棒(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E4. 4. 裝備及護具：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單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護襠應穿著於球褲內，不得顯露在外；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4. 5. 球隊比賽時，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

E4. 6.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 4 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6 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牛棚)練習(教練 1 人、投手 2~3 人、捕手 1~2 人及 1 位保護員)，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E4. 7. 各隊應於開賽前 90 分鐘，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如未誠實告知，將依 C7 罰則第 8 項違反運動精神處置)，並於 60 分鐘(電視轉播 90 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 份 5 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

E4. 8.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中止。假如已經完成 4 局並且主隊領先時，即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E4. 9.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E4. 10.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E4. 11. 本壘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胸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E4. 12. 本壘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01(i)規定。

E4. 13. 投手被更換為野手時，得隨時再回來擔任投手，投手須對攻隊完成一打席或投至攻守交換，每位選手均得投野投一次。

E4. 14.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1 曆日係指凌晨零時 1 分至午夜零時】

1.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85 球，但面對同 1 打席時，則可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2. 一日中投球數為 76 球(含)以上者，必須休息 4 曆日。
3. 一日中投球數為 61-75 球者，必須休息 3 曆日。

4. 一日中投球數為 46-60 球者，必須休息 2 曆日。
5. 一日中投球數為 31-45 球者，必須休息 1 曆日。
6. 一日中投球數為 30 球內(含)不受隔天休息限制。
7. 如果前 2 日累計投球數超過 30 球，則第 3 天必須休息 1 天。
8. 如果前 2 日累計投球數未超過 30 球，第 3 天可再投，不過須加上前 2 日的投球數，這 3 日的總投球數將決定該投手所需的休息天數；但無論如何，投手不可連續 4 天上場投球。
9. 「投手犯規」或「不法投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10. 同一曆日中，投手若於超過一場的比賽中投球，則可於這幾場比賽中投任何數目組合的投球數，但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曆日總投球數之上限。
11.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數，球數則以現場記錄組記錄之球數為準。

★投球數規則範例：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投手 1	25	11	X				
投手 2	45	X					
投手 3	60	X	X				
投手 4	75	X	X	X			
投手 5	85	X	X	X	X		
投手 6	15	5	5	X			
投手 7	15	5	15	X			
投手 8	15	5	26	X	X		
投手 9	15	5	41	X	X	X	
投手 10	15	5	65(最多)	X	X	X	X

E4. 16. 電視輔助判決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好壞球、投手犯規及是否揮棒過半，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
2. 經抗議或要求裁判協商後，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
3. 對於裁判員之判決產生疑慮時，應於 10 秒內提出暫停考慮，20 秒內(含前 10 秒)決定是否提出輔助判決，自總教練喊暫停開始計時。
4. 電視輔助判決賽事技術委員及裁判應依大會電視畫面呈現，作正確判決。
5. 若同時有兩個判決疑慮時則須提出順序。
6. 每隊每場 1 次，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 1 次輔助判決之權利，此次不論判決是否改變，均不得再提出輔助判決之要求。
7. 球隊所提之輔助判決若電視無法呈現畫面時，則改為裁判協商判決，此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異議(依舊留有一次電視輔助判決)。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 E5. 1. 比數 4 局相差 15 分，5 局相差 10 分，即截止比賽。
- E5. 2. 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但累計已投球數。
- E5. 3.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30 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E5.4. 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30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退場）。每場第 4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原投手退場），延長賽時則每 3 局得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30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得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則每 3 局得 1 次。

E5.5.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E5.6. 更換投手時，限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7.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限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8.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

E5.9. 一局中，跑壘指導員不得更換指導區。

E5.10. 比賽中不得有偷竊暗號行為，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5.11. 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須於 20 秒內將球投出（時間由捕手持球後開始計算），違者經警告後（每場 1 次）判壞球一顆，並再啟動計時，擊球員須於 10 秒內完成擊球準備，違者經警告後（每場 1 次）判好球一顆，並再啟動計時。

E5.12. 一壘、三壘、一、三壘壘上有跑壘員時，投手需於 12 秒內（二壘壘上有跑壘員時需 15 秒內）將球投出（時間之計時由投手持球看向捕手及擊球員站在打擊區看向投手時，開始計算秒數），違者經警告後（每場 1 次）判壞球一顆，並再啟動計時。若擊球員延誤，經裁判警告後須即時完成擊球準備，否則宣告好球一顆。

E5.13. 上述計時均以球場顯示器或裁判手上計時器認定。

【註】若為配合電視轉播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F1.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F2.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F3.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F4.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G、保險

G1.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且於各隊第 1 場比賽前繳交投保單影本及保險名冊 1 份。

G2.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H、其他事項

H1. 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相互致意雙方總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

- H2. 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往三、本壘靠近)。
- H3.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及甩棒，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離開球場。
- H4.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H5. 有關性騷擾本會申訴管道如下 - 申訴專線:02-27931828 轉 102, 申訴傳真:02-27935567, 申訴信箱：ctba.org.tw@gmail.com。
- H6. 本次賽事無禁藥相關規定。